

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

本院九十八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航空學院為促進與企業界之聯繫與合作，特設置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產學合作政策之研訂。
- 二、關於學生實習、就業輔導事項之研訂。
- 三、關於產學合作發展計畫之推動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成員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各系所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、企業界人士或專家若干人共同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